

证券代码：873172

证券简称：尚飞科技

主办券商：恒泰长财证券

江苏尚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任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任免基本情况

（一）任免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23 年 03 月 31 日审议并通过：

提名卞剑涛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，本次任免尚需提交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（二）任免原因

公司董事吴蒙女士于 2023 年 03 月 31 日提出辞职申请，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相关规定，拟提名卞剑涛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

（三）新任董监高人员履历

卞剑涛，男，1977 年 3 月 24 日出生，中国国籍，博士，毕业于厦门大学。2006 年 12 月至 2008 年 2 月就职江苏工业学院，任讲师；2008 年 3 月至 2009 年 4 月就职无锡华润上华半导体有限公司，任职器件工程师；2009 年 4 月至 2009 年 10 月为自由职业；2009 年 10 月至 2010 年 6 月就职苏州赛博瑞达软件有限公司，任职高级 EDA 工程师；2010 年 6 月至 2012 年 10 月任职中科院上海微系统与信息技术研究所博士后；2012 年 11 月至 2019 年 11 月就职中科院上海微系统与信息技术研究所，任职助理研究员；

2019年11月至今就职江苏尚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，任职技术总监。

二、任免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公司新任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。

本次任命不存在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；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。

（一）对公司生产、经营的影响：

本次任免符合公司治理相关规定，新任董事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和条件，有利于推动公司业务和日常经营活动的开展，不会对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《江苏尚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》；

（二）《失信惩戒对象核查记录》。

江苏尚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4月3日